

2023年度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民政局(机关)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 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市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省及跨市州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工作。

(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负责设置地名标志工作；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的收养登记工作；配合做好反家庭暴力临时庇护救助工作，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七)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八)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推进全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统筹推进全市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十)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一)指导开展全市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指导全市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监督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四)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民政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民政局(机关)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1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6.8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81.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2.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6.8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4.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64.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064.75	总计	62	2,064.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64.75	2,06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1.08	1,88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96.84	1,39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01.76	1,10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7.08	18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43	21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47	10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8	7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9	3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07	2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7	2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75	1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4.75	1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99	2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99	2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4	8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4	8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2.24	8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0	5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0	5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0	5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6.82	4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82	4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86	3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4.75	1,478.11	586.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1.08	1,341.27	539.8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96.84	1,101.76	295.08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01.76	1,101.76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2.00	0.00	72.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7.08	0.00	187.0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43	215.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47	107.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8	71.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9	35.9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07	24.0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7	24.0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75	0.00	14.75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4.75	0.00	14.75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99	0.00	29.99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99	0.00	29.9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4	82.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4	82.2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2.24	82.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0	54.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0	54.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0	54.6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6.82	0.00	46.82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82	0.00	46.82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86	0.00	38.86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6	0.00	7.9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2023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017.93	栏次	2	3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1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6.8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81.08	1,881.0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24	82.2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60	54.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6.82	0.00	46.82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4.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64.75	2,017.93	46.8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64.75	总计	64	2,064.75	2,017.93	46.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17.93	1,478.11	53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1.08	1,341.27	539.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96.84	1,101.76	295.08
2080201	行政运行	1,101.76	1,101.76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6.00	0.00	3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2.00	0.00	7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7.08	0.00	187.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43	215.4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47	107.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8	71.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9	35.99	0.00
20808	抚恤	24.07	24.0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7	24.0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75	0.00	14.75
2081004	殡葬	14.75	0.00	14.7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0.00	0.00	1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0.00	1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99	0.00	29.9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99	0.00	29.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4	82.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4	82.2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2.24	82.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0	54.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0	54.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0	54.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2023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6.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6.75	30201	办公费	16.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2.73	30202	印刷费	2.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2.52	30203	咨询费	3.86	310	资本性支出	17.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98	30206	电费	1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99	30207	邮电费	5.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0	30208	取暖费	7.5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3	30211	差旅费	15.3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3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57	30213	维修（护）费	17.6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1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09	30215	会议费	1.2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5.2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0302	退休费	90.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2.2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2.7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1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1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4			
人员经费合计		1,079.80	公用经费合计					39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2023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6.82	46.82	0.00	46.8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6.82	46.82	0.00	46.82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46.82	46.82	0.00	46.82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8.86	38.86	0.00	38.86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7.96	7.96	0.00	7.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2023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18	7.38	52.10	17.98	34.12	4.70	64.18	7.38	52.10	17.98	34.12	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064.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06.01万元，减少36.8%，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064.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64.74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06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8.11万元，占71.6%；项目支出586.63万元，占2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64.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06.01万元，减少32.7%，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7.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940.96万元，减少了31.8%。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7.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81.08万元，占93.2%；卫生健康(类)支出82.24万元，占4.1%；住房保障(类)支出54.60万元，占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61.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01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55.37万元，支出决算为110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实际费用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3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节约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25.61万元，支出决算为10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1.98万元，支出决算为7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5.99万元，支出决算为3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74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际情况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生活城市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5.31万元，支出决算为82.44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9.58万元，支出决算为5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8.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0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公用经费398.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8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46.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6.8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7万元，支出决算为64.18万元，完成预算的95.7%。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7.38万元，完成预算的14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务需要。与上年相比增加7.38万元，原因是2022年没有出国出境公务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4.70万元，完成预算的67.71%，与上年相比减少0.11万元，减少2.28%，基本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89.9%，与上年相比增加17.98万元，原因为购置公务用车一辆，2022年未购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4.12万元，完成预算的97.5%，与上年相比减少0.35万元，减少1.01%，基本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70万元，占7.3%，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7.38万元，占11.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4.12万元，占53.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17.98万元，占28.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7.38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团费，活动内容为参加省厅集体欧洲学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7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5个、来宾256人次，主要是省厅调研及其他地市、县级相关单位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98万元，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一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12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8.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83万元，增加4.51%，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费用减少；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53万元，降低11.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用于全市民政工作年中分析会人数64人，内容为分析全年民政工作，会议场租费0.43万、会务用

餐费0.83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全市民政工作年中分析会人数64人，内容为分析全年民政工作，会议场租费0.43万、会务用餐费0.83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6.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8.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7.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6.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9.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64%。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一台待报废）、应急保障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整体支出2064.74万元，2023年基本支出合计1478.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9.80万元，公用经费398.32万元；项目支出合计586.60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表。

(三) 部门评价结果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株洲市民政局

2024年4月28日

2023年度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2. 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市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省及跨市州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工作。
4.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负责设置地名标志工作；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

资料和档案；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6. 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的收养登记工作；配合做好反家庭暴力临时庇护救助工作，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7. 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8. 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推进全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全市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10. 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11. 指导开展全市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

12.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指导全市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监督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

14. 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情况和机构设置

目前单位在职人员37人，离休1人，退休46人。内设科室13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合计1478.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9.79万元，公用经费398.31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合计586.6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46.8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全面完成各项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全市城市低保标准达65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达6263元/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均标准为82.8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均标准为83.7元/月，且在全省排在前列。出台了株洲市低保护围增效10条措施，开展低保护围“百日攻坚”行动，从23年8月开始，我市低保人

数止跌并逐渐增加，截至12月底，全市低保对象达到91097人，较去年同期净增3016人，增幅3.4%。

2. 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3012户，新增护理型床位180张。试点启动“幸福食光”长者餐厅建设，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质升级，县、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15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今年以来，市、县两级共投入5000多万元全面完成92家消防问题养老机构消防审验“清零达标工作。同时，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达1100元/月，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达1950元/月。创新开展“幸福布谷来敲门”株洲市首个覆盖全市社会散居孤儿开展“一对一”关爱服务的慈善项目。

3. 建立了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县、乡、村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全覆盖。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天元区“等等吧”经验模式在全市推广。通过“减、免、限、补”四项举措推动全市殡葬服务整体降费38.15%，截至2023年12月底，共有845人享受惠民礼葬政策，其中554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67.5万元，291人享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33.4万元。开展殡葬执法，今年以来共查处非法遗体运输、乱埋乱葬、违规收费等违法行为30余起。

4. 关注基层治理，致力于减少基层负担，增强人民群众的信任感。出台株洲市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村级组织机制牌子和不应由基层群众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3个指导目录，有效减轻基

层负担。打造“三社建五堂”做法的天元区小湖塘社区获评“全国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荷塘区“楼栋长来当家”做法被纳入基层治理创新试点和全省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重点教学案例。组织召开“名城共建·幸福共享”株洲市城市基层治理大会，以30个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创新案例为主体，通过图说、演说、话说等形式对主城区基层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创新探索进行展示。

5. 致力于宣传向上向善的正能量，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成立全省首个市级慈善联合会，首批发展41个成员单位。建立慈善表彰制度，举办首届“神农慈善·志愿榜”，相关报道获中国社会报和民政部官网推介。建立推广“志在株洲”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截至目前平台注册志愿者45.4万人，志愿者团队1688个，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1967场，志愿服务652万余人次。相关工作经验被湖南民政情况刊载。

6. 致力于提升民政效能，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深入开展“镜鉴”以案促改、“两带头五整治”等专项行动和“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加快推进市第一老年养护院、市精神卫生福利院等民政领域“补短板”项目。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四不两直”暗访、重大隐患摸排整治问题2015个，并全部完成整改。积极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开展困难群众“敲门行动”、“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用责任担当撑起了困难群众的幸

福港湾。民政新闻宣传网络点击量取得新突破，信访、保密、统计等工作全面加强，政务公开走在全省前列。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年初预算项目“区划地名管理专项经费”金额80万元，年中执行调减8万元，实际支出72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农村地名标志设置标准化试点暨乡村著名行动2023年相关工作

项目支出25万元，用于省厅“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暨民政部“乡村著名行动”2023年相关工作。其中醴陵市东富镇东富村乡村地名标志设置20万元，其他调研、会议、培训等工作支出5万元。此项工作纳入2023年度民政部、省民政厅和市民政局重点工作综合评估，截至2023年底，已累计完成乡村地名命名更名518个，其中乡村道路命名462条，居民点命名更名9个，公共设施及其他地名47个。新增设置乡村地名标志81块，安装乡村门牌826个，采集纳入国家地名地名信息库、百度、高德地图乡村地名139个。我市相关工作获得省厅好评，2023年10月11-13日，全省区划地名暨“乡村著名行动”培训及现场会议在株洲醴陵召开。

（2）2023城区路牌日常巡查、维护项目

项目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六区(含渌口区)和建道路的路牌设置与城区主次干道路名牌日常维护，日常巡查费用1500

元/月，路名牌修补维护费用以实际发生为主，其中一季度支出18940元，二、三季度支出32400元，四季度支出21300元。

（3）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路牌维修、整改项目

项目支出2万元，主要市按照全市创文要求，对全市六区尤其是背街小巷和老城区小路的路名牌进行维护。在规定期限内集中整治城区路牌破损、缺失等情况，对城区不符合创文要求的路牌进行维修、维护、拆除，共计整改城市六区主次干道路名牌共计70块。

（4）城区新增路牌制作安装项目

项目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城区部分存量门牌和2023年新增门牌的制作安装，共计安装新门牌631个，其中天元区226块，荷塘区92块，芦淞区106块，石峰区178块，渌口区29块。临街门牌规格为400*600，批量制作费用约60元/块，人工安装费10元/块。

（5）新《地名管理条例》及区划地名工作宣传项目

项目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新《地名管理条例》及株洲市区划地名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在株洲日报、红网及自媒体上的宣传费用及宣传册印刷费用。其中“以三化推动界桩管理”“株衡郴三市开展行政区域界线三交点联检工作”等重点内容在株洲日报上发表，并《新湖南》等媒体报道，同时向公众发放《地名管理条例》和“乡村著名行动”宣传册10000余份。

（6）界线联检和平安边界创建

项目支出15万元，其中株衡线界桩更换项目8万元，其余7万元主要用于市级界线株衡线和内部县界的界线联检工作。全市边界地区居民和睦相处，生产生活秩序正常，未发生因边界不清而引起恶性事件和集体上访事件。

（7）株洲山水地名考述项目

《湖湘山水地名考述·株洲卷》项目预算28万元，已支付20.5，2023年项目更名为《株洲山水地名考述》，已刊印发行，支付尾款7.5万元。

（8）国家地名地址信息库完善与国典、国志、省志修订完善项目

邀请湖南工业大学、地名区划学会及相关地名专家参与国家地名地址信息库完善，按照省厅的统一要求，对国典、国志、省志株洲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对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图片、文字表述进行修正。

2. 年初预算项目“社会组织管理、培育专项经费”年中执行调减4万元，实际支出36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

项目支出10.3万元，主要用2022年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的尾款的支付。项目总费用19.8万元，2022年已支付9.5

万元，剩余 10.3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支付。从前期接受报名、培训、指导社会组织准备评估资料、现场评估到最后开展等级评估评审会议等，共有 18 家社会组织参加等级评估，15 家社会组织获得 3A 以上的评估等级。

（2）社会组织抽查工作

项目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抽查，聘请专业会计事务所等。5 月份开始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对行业协会商会、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包括现场抽查、评估结论、整改反馈阶段，共完成 32 家社会组织的抽查工作。

（3）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审计工作

项目支出 2.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审计聘请专业会计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完成市本级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审计共 26 家社会组织财务审计工作。

（4）档案数字化及整理项目

项目支出 3.8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和 2023 年的市本级社会组织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完成了 2022 和 2023 年新增市本级社会组织档案、原组织档案的年检、变更、换证和注销等工作内容的整理及数字化，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切实加强和规范市

本级社会组织档案管理工作。

(5) 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七一表彰暨 2022 年度总结表彰项目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荣誉证书、奖牌的制作及场地租赁等。7月 5 日，面向全市表彰 2022 年度慈善公益先进单位 12 家、社会组织先进单位 10 家、3A 以上等级社会组织 15 家、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5 家、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先进单位（业务主管单位）10 家、市级标杆党组织 1 家、先进基层党组织 6 家、优秀党务工作者 32 名、优秀共产党员 34 名。

(6)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培训班

项目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资料的印刷及教师授课费等。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年”活动，3月 28 日-29 日举办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培训班，培训人数 100 人左右，培训内容涉及社会组织登记与管理、基层党建工作事务等，有效促进社会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

(7) 微党课主题竞赛活动

项目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前期竞赛培训教材费和、奖项设置费用。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4-6 月份开展以“贯彻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微党课

主题竞赛活动，打造一支宣讲团队伍，增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宣传力量，夯实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

（8）考察调研及学习培训

项目支出 4.1 万元，用于参加学习培训、考察调研工作。为深入开展我市“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加快和推进我市社会组织建设、发展和创新，促进我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先后赴甘肃学习行业协会管理先进经验，江苏省开展考察调研，长沙等地参加学习。

（9）2023 年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前培训项目

项目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会场费用、专家费用、资料印刷等。5 月 11-13 日，针对全市 400 余名报考社会工作职业水平人员考前培训，为我市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贡献专业知识，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3.年初预算项目“其他民政事务专项”，年中执行调减 4 万元，实际支出 36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主要用于离休和代管人员工资福利 8.1 万元，开展福彩公益金评审 2.85 万元、财务业务培训 4.8 万元，统计年报会议 2.77 万元，内部审计 2.6 万元，项目库系统测评 1.35 万元，保密终端检查 1 万元，以及内控编报咨询，节约型机关等宣传

印刷资料费。

4. 年初预算项目“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5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25 万元，实际支出 14.85 万元，结余 10.15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 14.85 万元，用于支付减免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2023 年，我市为城区死亡的 133 名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14.85 万元。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运送并开具证明的无名尸体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因相关佐证资料不完善，暂未予以支付。

5. 年初预算项目“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 602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602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项目支出全部用于支付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2023 年，我市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为 100 元/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城区共 13025 名残疾人享受补贴，累计发放 173506 人次。

6. 年初预算项目“城区老人高龄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金额 110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30 万元，实际支出 113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城区老人高龄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 113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 80-89 岁、90-99 岁、

百岁老人补贴，提升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提高老人生活质量。

7. 年初预算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2400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万元，实际支出2399.37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低保、特困对象救助资金

项目支出1846万元（其中福利工厂借支100万元），主要用于救助市本级和城市四区低保、特困、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截止12月底，我市城市四区低保标准为每月650元，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标准为每月845元，共有城乡低保11540人，城乡特困对象1583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96人。2023年12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按因素分配法将救助资金分配至城市四区、市儿童福利院、市救助管理站，缓解了城市四区部分资金压力，保障了低保户、特困供养对象、孤儿、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

项目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法定节假日里，市委、市政府和市民政局对辖区内部分敬老院、养老院、福利机构、特困户、低保户、贫困户、残疾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对象进行走访慰问。2023年法定节日共慰问

敬老院、养老院、福利工厂等机构共18家，共计48万元；慰问特困户、低保户、贫困户、残疾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对象共464人，共计52万元。通过走访慰问活动，切实让困难群众、弱势群体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3）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项目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形式，加强新形势下基层民政能力特别是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增加民政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2023年，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我们经过询价、比价程序，先后购买了“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服务”、“对困难群众进行认定核实抽查服务”两个项目社会组织服务，共计25万元。通过以上两个项目的实施，一是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得到规范、专业、有效的照料服务，助力实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时有人照料，生病有人看护”的目标，进一步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增强了特困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二是提高了低收入家庭困难群众认定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尽量避免重复救助和“漏救”，增强了社会对政府救助政策的信任度，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4)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支出3.37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四区六十年代精减退职困难老职工的基本生活补助。2023年12月，根据湘民救发〔2006〕17号文件，精减退职职工生活救济费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资金由省、市财政按6:4的比例分担，按比例每人每年市财政负担240元，分配城市四区140人，共计3.37万元，保障了城市四区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

(6) 五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

项目支出35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市五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2023年，根据《关于印发<株洲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株财发〔2017〕25号），按因素分配法将资金分配至城市五区102人，共计35万元，保障了城市五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7) “志在株洲”志愿服务信息平台运营管理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日常管理、赋能培训、督导、链接爱心商家、宣传推广等运营管理和服务的延续性和整体性

(8) 其他

项目支出 36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福利工厂困难残疾职工 310 万元，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 50 万元，保障困难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8. 年初预算项目“社区经费补助” 4427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4427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社区经费补助项目

项目支出 4427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经费补助项目。对城市五区 169 个社区、53 个“村改居”社区运转经费补助，其中城市五区社区运转经费市本级补助为每年 24 万元/社区，“村改居”社区为每年 7 万元/社区。具体实施情况：

(1) 社区补助经费：天元区 46 个社区 1104 万元；荷塘区 38 个社区 912 万元；芦淞区 49 个社区 1176 万元；石峰区 36 个社区 864 万元。

(2) “村改居”补助经费：天元区 30 个“村改居”社区 210 万元，石峰区 23 个“村改居”社区 161 万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细致
- 2、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强，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 1、强化对年初预算的编制、监督、执行与控制。

2、提高业务科室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尽可能做到细化和量化，明确各项指标的指标值，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在我局官网上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8	37	97.37%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39.17	67	64.1839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34.47	55	52.1
其中：公车购置		20	17.98
公车运行维护	34.47	35	34.12
2、出国经费		5	7.38
3、公务接待	4.7	7	4.7039
项目支出：	8948.29	8769	8715.21
1、业务专项	499.15	210	156.84
2、公共专项	8449.14	8559	8558.37

公用经费	752.08	417.15	380.33
其中：办公经费	20.55	15	16.60
水费、电费、差旅费	35.73	25	32.89
会议费、培训费	3.5	4	1.26
政府采购金额	707.69	686.32	686.32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1-2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	1761.20	2064.70	2064.70	10	100.00%	1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	2017.9				其中：基本支出：	1478.1	
	政府性基金拨款：	46.8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项目支出：	586.6	

	款:		
	其他资金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一、在推进基本民生保障现代化上展现新作为。</p> <p>二、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上彰显新担当。</p> <p>三、在推进基本社会服务现代化上迈出新步伐。</p> <p>实现全市城乡低保平均标准不低于650元/月和6208元/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散居和集中养育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1100元/月和1500元/月，新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180张，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3012户，打造10个以上养老助餐示范点，县级公益性骨灰安葬安放设施覆盖率达到90%，乡镇（街道）综合功能养老机构覆盖率达到55%，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75%，社区志愿服务站覆盖率达到95%。</p>		<p>一、全面完成各项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全市城市低保标准达65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达6263元/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均标准为82.8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均标准为83.7元/月，且在全省排在前列。出台了株洲市低保扩围增效10条措施，开展低保扩围“百日攻坚”行动，从8月开始，我市低保人数止跌并逐渐增加，截至12月底，全市低保对象达到91097人，较去年同期净增3016人，增幅3.4%。</p> <p>二、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3012户，新增护理型床位180张。试点启动“幸福食光”长者餐厅建设，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质升级，县、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15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今年以来，市、县两级共投入5000多万元全面完成92家消防问题养老机构消防审验“清零达标工作”。同时，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达1100元/月，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达1950元/月。创新开展“幸福布谷来敲门”株洲市首个覆盖全市社会散居孤儿开展“一对一”关爱服务的慈善项目。</p> <p>三、建立了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县、乡、村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全覆盖。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天元区“等等吧”经验模式在全市推广。通过“减、免、限、补”四项举措推动全市殡葬服务整体降费38.15%，截至2023年12月底，共有845人享受惠民礼葬政策，其中554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67.5万元，291人享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33.4万元。开展殡葬执法，今年以来共查处非法遗体运输、乱埋乱葬、违规收费等违法行为30余起。</p> <p>四、关注基层治理，致力于减少基层负担，增强人民群众的信任感。出台株洲市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村级组织机制牌子和不应由基层群众性组织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领取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次数	1.3万人次	1.3万人次	1	1	具证明事项3个指导目录，有效减轻基层负担。打造“三社建五堂”做法的天元区小湖塘社区获评“全国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荷塘区“楼栋长来当家”做法被纳入基层治理创新试点和全省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重点教学案例。组织召开“名城共建·幸福共享”株洲市城市基层治理大会，以30个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创新案例为主体，通过图说、演说、话说等形式对主城区基层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创新探索进行展示。 五、致力于宣传向上向善的正能量，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成立全省首个市级慈善联合会，首批发展41个成员单位。建立慈善表彰制度，举办首届“神农慈善·志愿榜”，相关报道获中国社会报和民政部官网推介。建立推广“志在株洲”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截至目前平台注册志愿者45.4万人，志愿者团队1688个，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1967场，志愿服务652万余人次。相关工作经验被湖南民政情况刊载。 六、致力于提升民政效能，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深入开展“镜鉴”以案促改、“两带头五整治”等专项行动和“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加快推进市第一老年养护院、市精神卫生福利院等民政领域“补短板”项目。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四不两直”暗访、重大隐患摸排整治问题2015个，并全部完成整改。积极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开展困难群众“敲门行动”、“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用责任担当撑起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港湾。民政新闻宣传网络点击量取得新突破，信访、保密、统计等工作全面加强，政务公开走在全省前列。	

		量				
	社区(个)	169	169	1	1	
	社工培训	1次	1次	1	1	
	城区路牌日常巡查、维护	9600余块	9600余块	1	1	
	新增门牌安装制作	631块	631块	1	1	
	村改居(个)	53	53	1	1	
	社工培训人数	400人次	400余人次	1	1	
	慰问低保户、特困户、残疾人等困难对象	800	464	1	0.8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审计	26家	26家	1	1	
	社会组织抽查	32家	32家	1	1	
	界线联检及界桩更换	检查3条县界和1条市界，更换16颗界桩	检查3条县界和1条市界，更换16颗界桩	1	1	
	农村地名标志标准化设置	7块村牌，39块组牌	7块村牌，39块组牌	1	1	
	创文路牌维修	72块	72块	1	1	
	发放代管人员	2人	2人	1	1	

、遗属待遇					
财务培训覆盖率	≥70	64人	1	0.8	
处理无名尸体数量	80具左右	0具	1	0.5	相关佐证资料不完善，暂未拨付
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群众数量	200人左右	133人	1	0.8	
新增志愿者人数	20000人	已完成	1	1	
社工人队伍督导	100人次	100%	1	1	
城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102人	102人	1	1	
精简退职人数	167	140	1	0.8	
慰问敬老院、养老院、福利机构等	20	18	1	0.8	
城乡特困供养人数	1468	1583	1	1	
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10773	11540	1	1	
百岁老人补贴人数	48	48	1	1	
90-99岁老人补贴人数	3374	3374	1	1	
80-89岁老人补贴人数	31043	31043	1	1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100元每人每月	100元每人每月	1	1	
	社区健康发展	实现可持续发展	已完成	1	1	
	社区补助标准(万元)	24	24	1	1	
	社会组织评估	15家3A级以上社会组织	15家	1	1	
	社会工作认知关注度	社会工作认知关注度提高	已完成	1	1	
	城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	孤儿1100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一档：1100元/人/月；二档：550元/人/月	达到标	1	1	
	生活救济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50元/人·月	1	1	
	社会救助管理和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	1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	1	
	低保户、特困户、残疾人等困难对象慰问标准	0.05-0.5万元/人（户）	0.05-0.5万元/人（户）	1	1	
	敬老院、养老院、福利机构等慰问标准	1-5万元/家	1-5万元/家	1	1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	845元/人·月	845元/人·月	1	1	

		本生活 标准					
		村改居 补助标 准(万 元)	7	7	1	1	
		财务培 训参训 率	≥70%	85%	1	1	
		城乡低 保标准	650元/人· 月	650元/人·月	1	1	
		老人档 案资料 完善率	100%	100%	1	1	
	时 效 指 标	各项活 动开展 时间	23年12月底 前	23年12月底前	2	2	
		补助资 金及时 发放率	≥95%	95%	5	5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老年人 长寿保 健行业 发展	实现可持 续发展	已完成	2	2	
	效 益 指 标	享受服 务对象 幸福感	幸福感≥90%	幸福感≥95%	5	5	
		老人生 活水平 保障提 高	生活质量提 高	已完成	2	2	
		区划地 名工作 宣传	根据上级部 门要求，开 展《地名管 理条例》、 行政区域界 线联检及“ 乡村著名行 动”宣传	完成宣传报 道10余篇，面 向公众发放宣 传册1万余册	1	1	
		提高社 工人才 专业化 水平	提高专业 化水 平	已完成	1	1	

		确保社区正常运转	确保社区正常运转	100%	2	2	
		区划地名课题研究	完成《株洲山水地名考述》课题研究	《株洲山水地名考述》已出版发行	1	1	
		平安边界创建	边界平安、和谐稳定	省平安边界创建考核扣0.05分	1	0.5	
		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	1	1	
		提高社会接受度认知度和关注度，正确引导加强志愿服务意识	提高社会接受度，认知度和关注度，正确引导加强志愿服务意识	已完成	2	2	
		社会组织各基层党组织发展	推动社会组织各基层党组织有序发展	已完成	1	1	
		提高社会组织认知度和关注度	提高社会组织认知度和关注度	已完成	1	1	
		慰问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0%	满意度≥95%	2	2	
		救助对象权益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老年人福利制度建设情况和动态管理	录入系统并进行动态管理	已完成	2	2	

满意度指标	指标	理					
		提升财务人员、基层干部能力素质	≥80%	82%	2	2	
	社区健康发展	实现可持续发展	已完成	2	2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90%	知晓率 ≥9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满意度 ≥95%	5	5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8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1-3（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区划地名管理专项						
主管部門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实施单位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72	72	10		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10		0
	其它资金	0	0	0	10		0
	年度资金总额	80	72	72	10	100.00%	1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城区新建道路的路牌设置与城区主次干道破损老路牌破损的日常维护、沿街门牌的增设、日常维护；3、力争株洲文明城市创建不扣分。 2、在城市五区联合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等6部门开展清理不规范地名，打一场“消灭战”。最终目标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 3、切实加强我市界线管理，提高界线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维护边界地区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4、牵头组织开展好“平安边界”创建活动，依法管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处界线争议地区资源权属纠纷，最终目标是在全省平安建设和综治考核工作不扣分。 5、每年6月30完成上一年度地名信息更新上报工作；民政部规定“此工作要做到有人干事、有钱干事，配置专人，列入年度预算”；与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完善株洲市地名地址信息库。 6、每年在不同县市区至少选择2个村，开展村			按照省民政厅及市民政局相关要求，结合株洲市实际情况，有序展开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p>、组牌地名设标试点，采取以点带面的形式，逐步推广实施。</p> <p>7. 中央、省考核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门牌安装制作	631块	631块	10	10.00	
			创文路牌维修	72块	72块	10	10.00	
			农村地名标志标准化设置	7块村牌，39块组牌	7块村牌，39块组牌	10	10.00	
			城区路牌日常巡查、维护	9600余块	9600余块	10	10.00	
			界线联检及界桩更换	检查3条县界和1条市界，更换16颗界桩	检查3条县界和1条市界，更换16颗界桩	10	1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划地名工作宣传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地名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及“乡村著名行动”宣传	完成宣传报道10余篇，面向公众发放宣传册1万余册	10	10.00	
		区划地名课题研究	完成《株洲山水地名考述》课题研究	《株洲山水地名考述》已出版发行	10	10.00	
		平安边界创建	边界平安、和谐稳定	省平安边界创建考核扣0.05分	10	9.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路牌日常巡查、维护	开展城区（含渌口）新建路牌设置和城区主干道路牌维护	妥善处理相关12345热线11起、网络问政4条，群众满意度100%。	10	10.00
总分					100	99.5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1-3（2）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培育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实施单位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36	36	10		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10		0
	其它资金	0	0	0	10		0
	年度资金总额	40	36	36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社会组织评估、抽查、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审计及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七一表彰暨2022年总结表彰工作，使社会组织熟悉了解社会组织建设的标准和要求，明确自身发展方向，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职能转移奠定基础；推动社会组织各基层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更好地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激励广大党员主动担当作为、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2. 提高我市社工人才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不断优化和提升社工人才队伍结构；提升我市社会工作能力。			1. 按照省民政厅及市民政局相关要求，结合株洲市社会组织发展实际，有序开展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 2. 提高我市社工人才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不断优化和提升社工人才队伍结构；提升我市社会工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	32家	32家	6	6.00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审计	26家	26家	6	6.00	
		举行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七一表彰暨2022年度总结表彰大会	1场	1场	6	6.00	
		学习考察调研	5次	5次	6	6.00	
		社工培训	1次	1次	6	6.00	
		社工培训人数	400人次	400余人次	6	6.00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评估	15家3A级以上社会组织	15家	6	6.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年底前	年底前	8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	10	10.00	
		社会组织各基层党组织发展	推动社会组织各基层党组织有序发展	已完成	5	5.00	
		提高社会组织认知度和关注度	提高社提高社会组织认知度和关注度。	已完成	5	5.00	
		提高社工人才专业化水平	提高专业化水平	已完成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9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1-3 (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民政事务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实施单位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36	36	10		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10		0
	其它资金	0	0	0	10		0
	年度资金总额	40	36	36	10	100.00%	10.00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一、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政策学习及财会人员的每年继续教育；二、完成对福彩公益金的评审、评价，确保福彩公益金使用规范；三、确保代管人员工资待遇。				一、通过财务专题培训，强化了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完成了财会人员的每年继续教育；二、对福利公益金进行了评审、评价，加强了对福彩公益金规范使用；三、确保了代管人员的工资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培训覆盖率	≥70	64人	10	9.50	
			发放代管人员、遗属待遇	2人	2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财务培训参训率	≥70%	85%	10	10.00		
		时效指标	财务培训时间	2023年10月前	12月份完成	10	8.50	
	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10	10.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财务人员、基层干部能力素质	≥80%	82%	3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员 满意度	$\geq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	98.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1-3 (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 出名称	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主管部 门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实施单位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资 金(万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25	14.85	10		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10		0	
	其它资金	0	0	0	10		0	
	年度资金总额	50	25	14.85	10	59.40%	5.94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每年约200具，处理无名尸体约80具，刚需。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每具不超过1800元，处理无名尸体每具不超过1800元。			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每具不超过1800元，处理无名尸体每具不超过1800元。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免除困难 群众基本 殡葬服务	免除困难 群众基本 殡葬服务	免除困难 群众基本 殡葬服务	20	15.00	据实支付

		补助	费用每具不超过1800元，处理无名尸体每具不超过1800元。共50万元	费用每具不超过1800元，处理无名尸体每具不超过1800元，年度花费14.8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群众数量	200人左右	133人	30	30.00	根据申请人数确认
		处理无名尸体数量	80具左右	0具	10	5.00	相关佐证资料不完善，暂未拨付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对政策的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2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10.00
总分					100	85.94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1-3（5）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名称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实施单位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2	602	602	10		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10		0
	其它资金	0	0	0	10		0
	年度资金总额	602	602	602	10	100.00%	1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我市天元区、芦淞区、石峰区、荷塘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每人每年各1200元。			天元区、芦淞区、石峰区、荷塘区按照100月每人每月标准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达到每人每年各1200元。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领取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数量	1.3万人次	13025人次	15	15.00	
	质量指标	按两项补贴标准发放	100元每人每月	100元每人每月标准发放到位	20	2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5%	100%	15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补贴残疾对象幸福感	幸福感≥95%	幸福感≥98%	15	15.00	
		政策知晓率	知晓率≥95%	知晓率≥98%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残疾对象满意度	≥95%	满意度≥98%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1-3（6）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城区老人高龄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实施单位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	1130	1130	10		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10		0	
	其它资金	0	0	0	10		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30	113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城区80-89岁老人按50元/月、90-99岁老人按100元/月发放高龄补贴，其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别为25元/月、50元/月。为城区百岁老人按500元/月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助，其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承担150元/月。			城区老人高龄补贴覆盖率100%。为城区80-89岁老人按50元/月、90-99岁老人按100元/月发放高龄补贴，其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别为25元/月、50元/月。为城区百岁老人按500元/月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助，其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承担150元/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岁老人补贴人数	31043	31043	6	6.00	
			90-99岁老人补贴人数	3374	3374	6	6.00	
			百岁老人补贴人数	48	48	6	6.00	

		入户调查 审核公示	100%	100%	6	6.00	
		公示公开 率	100%	100%	6	6.00	
	质量指标	资金分配 方法	符合条件 发放	符合条件 发放	5	5.00	
		老人档案 资料完善 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 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经济效益 指标	老年人长 寿保健行 业发展	实现可持 续发展	已完成	10	10.00
		社会效益 指标	老人生活 水平保障 提高	生活质量 提高	已完成	10	10.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老年人福 利制度建 设情况和 动态管理	录入系统 并进行动 态管理	已完成	10	1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度	100%	100%	5	5.00
			政策知晓 率	100%	100%	5	5.00
			总分		100	100.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1-3 (7)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 出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 门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实施单位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资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金(万元)		数	数	数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400	2399.37	10		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10		0
	其它资金	0	0	0	10		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2399.37	10	99.00%	9.9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对辖区内部分敬老院、养老院、福利机构、特困户、低保户、贫困户、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对象进行走访慰问，让困难群众、弱势群体能够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3、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定期或不定期了解救助对象的生活状况，解决低保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低保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以保证救助对象精准，完善动态管理，维护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开展培训，提升社会救助人才的管理和服务能力，提高救助服务水平和质量。4、为保障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从2006年7月1日起，给精简老职工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生活补助。5、把孤弃儿童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作为工作目标，加大探索新时代儿童福利工作转型发展的力度，打造了一条儿童专业化项目融合发展与儿童养育、康复治疗、特殊教育、社交发展、社会安置等服务一体化的“全人·全程·全纳”新型养育模式。			1. 按因素分配法将救助资金分配至城市四区、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缓解了城市四区部分资金压力，保障了低保户、特困供养对象、孤儿、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2. 2023年法定节日共慰问敬老院、养老院、福利工厂等机构共18家，共计48万元；慰问特困户、低保户、贫困户、残疾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对象共464人，共计52万元。3. 先后购买了“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服务”、“对困难群众进行认定核实抽查服务”两个项目社会组织服务，共计25万元。4. 资金由省、市财政按6:4的比例分担，按比例每人每年市财政负担240元，分配城市四区140人，共计3.37万元，保障了城市四区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5. 提升我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工作能力，推动我市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品牌化发展。6. 共分配城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2，共计35万元。7. 按照分配计划基本分配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10773	11540	3	3.00
		城乡特困供养人数	1468	1583	3	3.00
		慰问敬老院、养老院、福利机构等	20	18	2	1.50
		慰问低保户、特困户、残疾人等困难对象	800	464	2	1.50
		购买服务次数	3	4	3	3.00
		精简退职人数	167	140	3	2.50
		城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102人	102人	2	2.00
		社工人员队伍督导	100人次	100%	2	2.00
		新增志愿者人数	20000人	已完成	2	2.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650元/人·月	650元/人·月	3	3.00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845元/人·月	845元/人·月	3	3.00
		敬老院、养老院、福利机构等慰问标准	1-5万元/家	1-5万元/家	2	2.00

	低保户、特困户、残疾人等困难对象慰问标准	0.05—0.5万元/人（户）	0.05—0.5万元/人（户）	2	2.00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3	3.00	
	社会救助管理和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3	3.00	
	生活救济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50元/人·月	3	3.00	
	城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	孤儿1100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一档：1100元/人/月；二档：550元/人/月	已达到标准	2	2.00	
	社会工作认知关注度	社会工作认知关注度提高	已完成	2	2.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5%	95%	5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5.00
		慰问对象幸福感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5.00
		救助对象权益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5	5.00
		政策知晓率	≥90%	95%	5	5.00
		城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5.00

		童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高社会接受度认知度和关注度，正确引导加强志愿服务意识	提高社会接受度，认知度和关注度，正确引导加强志愿服务意识	已完成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特困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00	
		精简退职对象满意度	≥90%	90%	2	2.00	
		城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95%	97%	3	3.00	
总分				100	98.4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1-3 (8)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社区经费补助专项						
主管部門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实施单位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27	4427	4427	10		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10		0	
	其它资金	0	0	0	10		0	
	年度资金总额	4427	4427	4427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株洲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株办【2019】86号）的文件，2022年社区补助经费增至22万/社区，“村改居”补助经费6万/社区。			已及时足额拨付，确保社区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改居（个）	53	53	10	10.00	
			社区（个）	169	169	10	10.00	
		质量指标	社区补助标准（万元）	24	24	10	10.00	
			村改居补助标准（万元）	7	7	10	10.00	
			社区健康发展	实现可持续发展	已完成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区正常运转	100%	100%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健康发展	实现可持续发展	已完成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